

## 天津音乐学院 2017 年本科招生考试 录取原则及文化课录取分数线

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，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，根据我院 2017 年本科招生简章发布的计划名额，拟订录取原则及录取文化课分数线如下：

### 音乐学（音乐学）专业：

专业合格，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12 分。

### 音乐学（艺管）专业：

专业合格，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99 分。

### 音乐学（音乐批评）专业：

专业合格，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89 分。

### 音乐学（音乐教育）专业：

专业合格，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4 分。

###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（作曲、指挥）：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90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### 艺术与科技（电子音乐）：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90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### 音乐表演（美声）专业：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0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### 音乐表演（民族声乐）专业：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55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### 音乐表演（笛子、笙、唢呐、二胡、板胡、民乐大提琴、琵琶、三弦、扬琴、古筝、古琴、阮、柳琴、民族打击乐、管子）专业：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40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**音乐表演（小提琴、中提琴、管弦大提琴、管弦低音提琴、竖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双簧管、大管、小号、长号、圆号、大号、西洋打击乐、管弦萨克斯管）专业：**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0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**音乐表演（钢琴）专业：**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50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**音乐表演（手风琴、双排键电子琴）专业：**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50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**音乐表演（流行演唱、现代键盘、现代萨克斯管、爵士小号、爵士鼓、古典吉他、电吉他、电贝司、电子手风琴）专业：**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45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**舞蹈编导、舞蹈表演专业：**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10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**舞蹈学专业：**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00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**表演专业：**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55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**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：**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00 分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天津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15 日